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0月1日(第684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46号  
永康市新佳五金加工厂 本院对原告浙江省金华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龙民初字第20号  
永康市第一金属工艺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龙山镇红星村 法定代表人:黄景华)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德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东信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摩力工具有限公司与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龙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永康市第一金属工艺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永康市德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东信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摩力工具有限公司办理永康国用(2002)第01187号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案件受理费74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2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152号  
方勇(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鹤峰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11265716)本院受理原告陈家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陈家炳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166号  
夏秉锋(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来龙头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41123571X)本院受理原告俞慧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1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俞慧康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6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75号  
钱兴兵(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先益村回龙路1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263610)本院受理原告施晓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钱兴兵归还原告施晓琴借款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钱兴兵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64元,由被告钱兴兵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65号  
黄跃干(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42647):本院受理原告朱和飞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永康市江南甲大酒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跃干、李翠归还原告朱和飞借款人民币2792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和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黄跃干、李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10元,由原告朱和飞负担238元,被告黄跃干、李翠负担677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71号  
黄跃干(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42647):本院受理原告朱和飞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永康市江南甲大酒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跃干、李翠、永康市江南甲大酒店归还原告朱和飞借款人民币2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黄跃干、李翠、永康市江南甲大酒店支付原告朱和飞利息13192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朱和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黄跃干、李翠、永康市江南甲大酒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76元,由原告朱和飞负担176元,由被告黄跃干、李翠、永康市江南甲大酒店负担43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7号  
梅红伟、李君录 本院对原告洪惠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599号  
王浙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21433)、王红霞(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1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1291447):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浙田、王红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浙田、王红霞归还原告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397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本金1197000元从2013年5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金52000元从2013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88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284元,由被告王浙田、王红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979号  
永康市石柱建宏五金机械厂(住所地: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负责人:赵建红、赵建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5082830,住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黄玉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062824,住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赵蓬多(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18282X,住永康市方岩镇镇麓村40-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石柱建宏五金机械厂、赵建红、黄玉梅、赵蓬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97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在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法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1号  
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水碓山旁,法定代表人:池飞龙)、池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3812):本院受理原告王朝东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池飞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朝东货款2207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3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12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80号  
吴锦安(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雅英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269018)、赵玉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雅英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7279027)、永康市恒威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法定代表人:吴锦安):本院受理原告陆勇与被告吴锦安、赵玉英、马志宇、永康市恒威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锦安、赵玉英归还原告陆勇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二、由被告吴锦安支付原告陆勇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马志宇、永康市恒威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吴锦安、赵玉英、马志宇、永康市恒威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54元,由被告吴锦安负担,由被告马志宇、永康市恒威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67号  
吕国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512791X,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6幢2单元101室)、翁美跃(公民

身份号码:330722197707120829,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翁村367号)、王中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5143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55号)原告吕笑眉与被告吕国生、翁美跃、王中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国生、翁美跃归还原告吕笑眉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逾期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28日起,逾期利息自2013年5月29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吕国生、翁美跃支付原告吕笑眉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代理费250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5元,由被告吕国生、翁美跃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40号  
陈徐静(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142118)、傅广美(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7073226)、施洪进(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北8区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167519):本院受理原告施晓航与被告陈徐静、傅广美、施洪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徐静、傅广美归还原告施晓航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4月12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施洪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陈徐静、傅广美、施洪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60元,公告费550元,合计8510元,由被告陈徐静、傅广美负担,由被告施洪进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即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36号  
蒋天化、马雄姿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天化、马雄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553号  
徐庭强 本院对原告董飞勇与被告徐庭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66号  
施安全(男,196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八弄10号,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7791X)本院受理原告林加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安全支付原告林加朋货款6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施安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总部中心三期现房 第三轮入驻候选企业公示

经审核并报经市政府批准 现将总部中心三期现房第三轮入驻候选企业公示如下:

候选企业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永康市亚泰工贸有限公司	杨笑微
永康市航恒贸易有限公司	朱晓航
永康市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黄丰初

公示时间 2015年10月1日至10月7日  
公示举报电话 0579-83996888 636702 652503  
总部中心三期现房数量有限,欲入驻者从速,四期在建大楼常年招商。  
报名地址:市总部办经济运行科(金典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79-83996888。

永康市招商局  
永康市财政(地税)局  
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2015年10月1日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95号  
徐庆元(男,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象北路5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503047118)本院受理原告杨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庆元归还原告杨伟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5年3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徐庆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162号  
王瑶(女,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505307112)本院受理原告胡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瑶归还原告胡豪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80元,由被告王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187号  
施彦康(男,196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东街56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06167912)、胡汉研(女,196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东街56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408287923)本院受理原告项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彦康、胡汉研归还原告项玲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施彦康、胡汉研支付原告项玲玲为本案诉讼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3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60元,由被告施彦康、胡汉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11号  
程翔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鸣村金象北路85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201113618)本院受理原告世贤滨江花园业主委员会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程翔宇支付原告世贤滨江花园业主委员会物业费28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程翔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转让  
5608 龙域天城转让,丽州中路套房转让,油漆店面三间转让,联系电话:13857958667
- 九龙别墅转让  
5782 锦湖苑一期,建筑面积369平方,占地面积425平方13805856719
- 新标准厂房出租  
7088 武义深塘一至二层,共8000平方13967939267
- 套房转让  
7149 丽州一品18705794965
- 厂房转让  
7163 百花山工业区1.6万平米未建房,建筑8000平米13735620868
- 开发区厂房出租  
7160二樓270013705895691
- 店面出租或转让  
7192 五金城五金中路旺铺2间出租或经营权转让,适合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等13516982698,13806770942
- 芝英镇厂房出租  
7219 八口塘工业区独幢,厂房占地1400平方,水电齐全15857989779
- 世雅出租  
7256 世雅工业区有一层二层,共1300平出租,水电齐全,宜装配,不诚勿扰,联系电话:614593
- 武义厂房转让  
7259 5000平13506596849
- 厂房出租  
7266 南龙厂房对面约1000多平,另有50KW变压器1个13858915087
- 丽州首府房转让  
7275 套房急售18257878901
- 厂房出租  
7287 武义溪溪金山工业区6100平1-3层可分租13506791681,649681
- 堰头村厂房出租  
7323,1500平13506798417
- 厂房出租  
7329 芝英二期雅庄工业区,多层厂房出租,每层800平方,电话:13967462686,552606,675803
- 仓库厂房出租  
7359 三匹马附近约800平,价面议13705895745
- 套房转让  
7338 龙川东路,(永一中对面,市府旁)90平方带阁楼15857999297
- 房屋转让  
7335 坐落在长城村返还地B块3间已建好,已交国有土地出让金15869265878,628785
- 厂房转让  
7343 胡库工业区5000平方13325793976,664502
- 厂房、办公楼出租  
城西玉桂路厂房2至4层3000平方,三吨电梯,另海关附近和世贸中心,已装LOFT大套220平方,联系电话:13605899850,688350高先生
- 九龙别墅转让  
7374 三期141号带花园13857952717,683717
- 未建房转让  
7388 花街大屋15857990618
- 幢房急售  
7387 长城3间,三友房产15058650525,560525
- 套房急售  
7386 千足滨江,三友房产15857990618,684949
- 厂房出租  
7379 象珠工业区有2000平方厂房出租,独门独户13506795165,645165
- 武义厂房出租  
7419 电镀、电泳、发黑、喷塑均可,环保手续齐全15867930523,523421
- 厂房出租  
7414 长城经济开发区九洲西路一洲铝业内第三层厂房,4000平方出租,可分割15268670553,583953
- 店面转让  
7397 西站店面两间低价转让,每平方9200元13906792741,744160
- 宁兴一品排屋转让  
7402,18067627790,582348